2014年秋季诊所式法律教育课程选课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 手机号 |  | 邮箱 |  |
| 申报诊所课程类型： |
| 1、民事行政诉讼法律诊所（名额：不超过30人）2、大成校外法律诊所（名额：不超过12人）3、立法诊所（名额：6-8人）请按优先顺序排列你希望申报的上述诊所课程：A：\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B：\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C：\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是否服从调剂诊所类型：是（ ） 否（ ）**特别注意**：每位同学只能进入上个三个诊所其中之一的一个特定诊所课程进行学习。我们会考虑各个同学所优先选择的诊所课程，并根据各个诊所课程的相应要求进行安排和调剂。由于每个诊所的名额均有限，根据我们的经验，我们会将超额的同学调剂到其他名额未满的诊所。如果你同意由我们来安排调剂，我们会直接进行调剂并将结果通知你。如果你不同意我们进行调剂，我们会通知并建议你以后再选修法律诊所课程。 |
| 值班时间申报： |
| 民事行政诉讼法律诊所与大成校外法律诊所要求每人每周进行半天值班，立法诊所不要求值班：时间：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地点：民事行政诉讼法律诊所在凯原楼110室；大成校外法律诊所在大成律师事务所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请选择这两个诊所的同学，以及同意调剂到该两个诊所的同学，将自己可以值班的**所有**时间向我们进行申报。请注意，每人每周只需值班半天，但申报时请将你可以值班的**所有**时间进行申报，以便我们整体考虑为每位学生安排到适宜的时段，避免过于拥挤或零散。 |
| 周一上午（ ） | 周二上午（ ） | 周三下午（ ） | 周四上午（ ） | 周五上午（ ） |
| 周一下午（ ） | 周二下午（ ） | 周四下午（ ） | 周五下午（ ） |
| 个人简历 |
|  |
| 你选择法律诊所的原因以及希望达到的目的： |
| 申请表递交：请将填写好的表格于2014年9月15日前发到以下邮箱：gfxyzsbgs@pku.edu.cn，并请将纸质版递交给凯原楼101室刘东华老师。诊所联系方式：电话：（86 10）6275 9165 邮箱：gfxyzsbgs@pku.edu.cn通讯地址： 北京海淀北京大学法学院凯原楼101室 |